

#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

##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

### 一. 參選家長校董資格

1. 所有嶺南衡怡紀念中學（以下簡稱“本校”）現有學生的家長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、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
2.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參選家長校董：
  - (a) 他/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（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）；或
  - (b)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（詳見附件一）。
3.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。
4.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，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，其他章程參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。

### 二.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

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，家長校董名額兩位，一位為「家長校董」，另一位為「替代家長校董」，兩者任期均為兩年。兩者皆可出席所有校董會的會議，但投票權則祇屬「家長校董」，當「家長校董」缺席會議時，才由「替代家長校董」投票。若「家長校董」出缺，由「替代家長校董」補替。

### 三. 參選程序

1. 本會委派一名教師委員為選舉主任，監察有關提名、投票及點票工作。
2. 選舉主任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，宣佈選舉家長校董及參選事宜。
3. 有意參選家長校董人仕須以書面向選舉主任提出。為鼓勵更多家長參選，不需和議或提名家長。
4. 如沒有人參選，選舉主任可重新進行參選程序。
5. (a) 若家長校董空缺為兩個，
  - (i) 而候選人只得一位，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「家長校董」。選舉主任可重新進行參選程序，競選餘下的「替代家長校董」空缺。
  - (ii) 而候選人只得兩位，候選人將自動當選，惟仍需進行投票，決定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誰屬。
- (b) 若家長校董空缺為一個，而候選人只得一位，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

#### 四. 候選人資料

1. 每位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及簡介(不可少於100字)，並須申報有否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，以助選舉主任判斷他/她是否適當的候選人。
2. 選舉主任須於開始投票日期前不少於7 天，向所有家長發信，列出候選人個人資料及簡介。

#### 五. 投票人資格

1. 所有本校現有的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參與投票，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也有權投票。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
2.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除父母外，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，在其要求下，也給予選票。
3. 選舉主任會製定合資格投票人名單，不在名單內的人仕不可投票。

#### 六. 選舉程序

1. 投票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  - (a)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由選舉主任訂定，並須於向本校學生家長發信，通告有關選舉家長校董及參選事宜等。
  - (b) 家長須親身到本校校董選舉投票站投票，而截止投票日期須與參選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。
  - (c) 投票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，截止投票日當日截止投票時間為下午四時正，或經由選舉主任決定之合理時間內進行。
  - (d) 若截止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，學校校舍須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的話，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，將截止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，在截止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將視作有效投票。
2. 投票方法：
  - (a)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
  - (b)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，投票箱將會上兩把鎖，鎖匙各由家教會主席及選舉主任保有。
  - (c) 家長須於投票日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，核實身份後，才會發給選票。

### 3. 點票程序：

- (a)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，邀請所有家長、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，見證點票工作。
- (b) 家教會主席及選舉主任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。
- (c) 在點票期間，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，才開始點票。如有以下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：
  - (i)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競選校董空缺數目；
  - (ii) 選票填寫不當；
  - (iii)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。
- (d) 若競選校董空缺為兩個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
- (e)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。
- (f) 選舉工作結束後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，然後把信封密封。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，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，供調查之用。

### 4. 結果公布：

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致函所有學生家長及各候選人，公佈選舉結果。

### 5. 上訴機制：

- (a)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理由。
- (b) 執行委員會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，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家長代表兩名，由校方委出教師代表兩名，及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的家長代表一名，惟成員不可包括候選人及選舉主任。
- (c)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。如有需要，可作出調查。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，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。

## 七. 選舉後跟進事項

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，並向教育局進行校董註冊手續。

## 八. 填補臨時空缺

- 1.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/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，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- 2.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空缺。

## 《教育條例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

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規定，遇有以下情況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
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-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－
  - (i) 學校註冊；
 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##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### 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### 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### 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

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
## **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**

### **2014—2016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**

日期	事項
8/9/2014 (星期一)	選舉主任發信通知各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a) 通知家長校董之數目 b) 列明各選舉程序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選舉辦法  家長如有意參選，校方稍後會給與參選表格和《教育條例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有關的規定
18/9/2014 (星期四)	截止及收回參選表格
6/10/2014 (星期一)	向家長發出候選人簡介及選舉辦法 (候選人資料及合資格投票人名單亦同時上載學校網頁)
16/10/2014 (星期四)	開始接受投票 (家長須帶同身分證，親臨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投票)
18/10/2014 (星期六)	當日下午二時在本校禮堂舉行參選人簡介會，參選人請盡量出席，介紹個人的參選抱負及接受與會者的質詢，並於當日四時截止投票
18/10/2014 (星期六)	點算票數及宣佈結果
20/10/2014 (星期一)	將選舉結果通知家長及候選人(結果將上載學校網頁)，並開始接受對選舉結果之投訴
27/10/2014 (星期一)	截止接受投訴
31/10/2014 (星期五)前	家教會去信法團校董會提名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，並向教育局進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註冊手續